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0〕693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焦作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扩建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

焦作市人民政府：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焦作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扩建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焦政土〔2019〕248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征收山阳区中星街道寺河村等2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2.9600公顷，作为焦作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扩建项目建设用地。

二、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

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三、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四、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焦作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扩建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0日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1 月 10 日印发

